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4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八章 其他资料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挹翠路 24 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81582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联系人：陈工、高工 联系电话：020-83543598 电子邮箱：gzxmglzb@163.com 传真：020-83543598
1.1.4	项目名称	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冯五顷东街与群兴围街交界西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 2.期限：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日程安排时间为准。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58465846.94 元；** **其中设计费：820000 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57645846.94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63709.47 元，暂列金 4000000.00 元。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全防护措施费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要求	1、设计费按合同总价包干。 2、建安工程费：采用合同约定情况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模板单价包干除外）及其他项目费合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结算为准。（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3、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包括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5、结算严格控制在合同价款内，如审定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进行结算。（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人民币 51881262.25 元）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3.2、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 3.4、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3.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出具，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1.3	定标及中标原则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本工程施工费用支付原则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2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	
9.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9.5	其他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于三日内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正两副给招标人。 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u>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u>。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室开标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

2、目录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格式见第七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即可）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资料：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 6 个月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6）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资料：须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证书扫描件，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 6 个月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7）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资料：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含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证书扫描件。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 6 个月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8）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 C3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 6 个月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缴纳。

（10）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11）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各自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1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15）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封面

（2）目录

（3）投标承诺书

（4）资信业绩资料

（5）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6）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8）其他资料

三、经济标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含设计投标书）

（4）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成功办理后至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1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计投标书、技术标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出具，并由牵头方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 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

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有无递交投标担保金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投标登记）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投标文件）	技术负责人（投标登记）	技术负责人（投标文件）	设计负责人（投标登记）	设计负责人（投标文件）	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	专职安全员(投标文件）	投标总报价（元）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元）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50%+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50%]×90%+施工方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1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100 分：资信部分（36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 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施工方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100 分 本项目的施工方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施工企业房建诚信评价排名为准。 注：企业的综合诚信评价分数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 60 日诚信分为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工程总承包部分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2）	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 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 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评审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的分数，得出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 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 施工部分报价评审

3.4.1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3 施工部分报价评审中的投标报价特指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包含设计费。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50%+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50%]×90%+施工方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1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

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方案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1-5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 C3 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各自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若有香港人士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结论			

备注：

1. 根据本表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 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5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8	无《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企业资信实力（36分）	企业类似业绩（24分）	**设计业绩（ 24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近 5 年内设计（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过不低于 2 万吨粮食仓库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近 5 年内设计（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接过粮食楼房仓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备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上述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2、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算。 **本项最多得 24 分。**	
		企业获奖（6分）	**设计获奖（ 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近 5 年内（获奖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粮食仓储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市级（含副省）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 6 分。** 备注： 1、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所署时间或奖项颁发机构公告为准，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国家级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同一项	

			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科技创新成果(6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省级工法奖项 1．投标人获得房建类省级工法 10～29 项的，得 1 分； 2．投标人获得房建类省级工法 30～49 项的，得 3 分； 3．投标人获得房建类省级工法 50 项或以上的，得 6 分； 备注： 工法奖项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证书等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工法科技成果须成功应用于具体的房建项目，须提交工法证书扫描件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可反映工法科技成果成功应用在具体房建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需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该工法不能计算有效工法。	
	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15 分）	【优】：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且措施合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粮食仓储设计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 2 次或以上；组建的项目团队（包括施工方、设计方）具备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同时满足得 15 分。 【良】：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且措施基本合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设计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粮食仓储设计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组建的项目团队（包括施工方、设计方）具备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8 人，同时满足得 10 分。 【中】：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且措施欠合理，组建的项目团队（包括施工方、设计方）具备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5 人，同时满足得 5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备注：1、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或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设计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所署时间或奖项颁发机构公告为准，获奖证书需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信息。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国家级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奖项指由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	

			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3、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截止登记前 6 个月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安全控制措施（10 分）	【优】：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消防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方案的，得 10 分。 【良】：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方案的，得 8 分。 【中】：有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保证措施、有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优】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争创获得省级工程奖项，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得 10 分。 【良】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得 8 分。 【中】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10 分）	【优】：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有进度保障措施，工期计划目标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得 10 分； 【良】：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有进度保障措施，工期计划目标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9 天，得 8 分； 【中】：有施工总进度计划，有进度保障措施，工期计划目标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4 天或以上，得 6 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10 分）	【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10 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8 分； 【中】：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 6 分。 【差】：无施工组织方案的，得 0 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9 分）	【优】：有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措施、市容市貌保护措施，并确保按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四节一环保”），积极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工作，得 9 分； 【良】：有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措施、市容市貌保护措施，且措施基本合理，得 8 分； 【中】：有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措施，措施欠合理，得 6 分。 【差】：无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及绿色施工措施的，得 0 分。	

注：

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及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提供）公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2.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其对应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其对应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固定报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9.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PT（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PC）：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冯五顷东街与群兴围街交界西侧。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 亩，按“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总规划仓容 15 万吨，其中本期项目建设约 3 万吨仓容。

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

项目主要建设 6.2 万吨散装楼房仓及其辅助生产设施。本期项目建设 1 栋仓房，建筑面积约 12599 平方米，占地面积 2575 平方米，仓容 3 万吨（按稻谷计）。

楼房仓六轴线尺寸　m×　m，占地面积 2575m2，建筑面积 12599m2，地上　层，建筑高度　m。一二层装粮高度　m（按稻谷计），三四层装粮高度　m（按稻谷计），总仓容 3 万吨。

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形式，采用烧结页岩砖和水平连梁组合墙体，用于承受粮食侧压力，基础采用桩基础。

4、项目的周边环境情况：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采集，招标人配合。项目设计中应结合项目地块地形、地势、结构和地表水等情况，考虑库区防洪和排水问题，以及避免滑坡、塌陷等地质灾害问题。

5、气候及气象情况：有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采集，招标人配合。

6、工程地质情况：有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采集，招标人配合。设计中应引起足够重视项目用地片区地质构造、土体、岩体工程地质何水文地质条件等情况，作出相应的设计安排。

1.2 建筑总体设计指导思想与原则：

1、指导思想：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良好，整体协调。

2、设计原则：包括实用原则、先进原则、绿色生态建筑原则。

(1)　实用原则

考虑当地的气候条件，储备粮动态轮换形成大流量等因素，达到科学布局、运行经济、合理装卸、方便实用。

(2) 先进原则

按照科学发展观，融入现代粮库建设理念，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实现粮库运营、管理经济高效，满足运营管理和实时监控需要。

（3）以绿色生态建筑为设计原则

通过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提供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设计。创造高效低耗、无废无污、健康舒适、生态平衡的建筑环境，力求打造出“高效、节能”的智能、环保建筑。

1.3 建筑设计要求：（具体以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1、以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

2、施工图设计案要符合国家和广州市现行的有关城市建设、规划、消防、人防、环保、卫生、防疫、交通、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抗震、防洪、防爆、防雷、防霉等法规、规范的要求。应按粮食仓储、集散、轮换、信息等功能技术要求进行设计，设计要有远瞻性、预见性，并有效地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主要建筑设备系统设计和结构方案设计取得最佳的经济效果。

3、施工图设计与广州市尤其是南沙区总体规划相协调，与库区现有设施相协调，做到内外集疏运畅通。在满足工艺要求，保证工艺流程流畅、短捷、灵活、方便和安全。使库区内外运输配合协调，避免往返运输和作业线交叉，避免人流货流交叉；

4、建筑风格：应具有艺术性和特色，色彩和质感要有新意，体现“和谐与现代”，“实用与美观”，具有时尚气息。与项目性质、岭南气候和谐共融，立面与周围建筑物相协调。

5、空间功能：空间结构设计要充分考虑通用性和实用性，同时考虑粮食储备和轮换、包装和散装粮的特点，建筑物内部宽敞安全，各类机械运作能便捷通畅。

6、建筑结构：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要求科学、合理、经济；基础设计应根据地质实际、抗震要求和防渗漏要求进行综合考虑。

7、充分考虑采光、通风、防尘、防漏、氮气气调、空调控温等效果。采用电控通风门窗，配备机械通风系统，增强空气的流通性。

8、项目使用功能符合招标人要求，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合理。

9、项目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利用现有的地质、地貌自然环境对工程建设及造价的影响。将建筑群自然地、科学地规划、完整地融入整个物流基地中，按照粮食储运“四散化”的要求，具备粮食储运、加工、批发、信息“四位一体”的粮食现代物流基本功能，使该项目成为一个集储存、集散、信息管理的一流现代化基础设施，综合考虑项目技术性和经济性。

10、工程费用控制：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总投资额度，整个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为合理使用资金，在土建用材、装修标准、

设备选型方面要合理分配资金，装修应考虑美观、实用、耐用相结合，建筑材料要求具有性价比高，易于施工、节能、节地、环保、美观等特点。设计方案除了应充分考虑结构形式、建筑材料选择、施工工艺要求及施工技术难度、设备选型等因素外，还要考虑粮库使用后的运行费用，将粮库建设工程造价和今后运行费用达到一个合理水平。

11、符合规范要求：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和设计标准。允许考虑先进范例，但应做相关说明和分析，并附上范例资料。

1.5 特殊要求：（具体以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1、工艺要求：库区总平面布置，必须做到流程合理，操作简便，管理高效，实用科学，中标后要求提供工艺设计说明、工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工艺设备清单以及投资估算。

2、安全要求：满足防火、防爆、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安全要求。

3、设计要求：根据水文、地质、工艺、场地的高程(标高)等技术指标，保证库区不受洪水影响，各项目标高互相呼应，交通方便，并控制工程造价。

4、运输要求：运输顺畅、人货分流，满足安装、检修、消防要求；以及多台标准集装车同时装卸货物。

5、熏蒸要求：达到高效、先进、安全、环保，符合国家储粮技术要求。设计时应考虑广东雨水多和夏天时间长的因素。

6、物流要求：为有利于粮食进出仓库的需要，在两楼房仓之间，以及平房仓的装卸粮口要有连廊的设计。

1.5 设计规范及标准、规程：

本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工程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建设部、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其参考标准列出如下，本工程必须达到并不限于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的一切法定要求，如上述法定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为准。

1.《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01)

2.《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GB50037-96)

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J73-84)

4.《粮食仓库建设标准》 (建标 172-2016)

5.《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7440-1998)

6.《粮食卫生标准》 (GB5083-1999)

7.《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 (LS/T 1201-2002)

8.《储粮机械通风技术规程》 (LS/T 1202-2002)

9.《谷物冷却机低温储粮技术规程》 (LS/T 1204-2002)

10.《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LS/T 1211－2008)

11.《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 (LS 1206-2005)

12.《粮食仓库机电设备安装技术规程》 (LS 1207-2005)

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1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15.《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18053-2000、GB18083-2000)

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17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1-2000)

18. 国家和行业现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19. 粮食储藏"四合一"升级新技术要点。

1.6 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具体以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1.6.1 优化平面布置要求

1、施工图设计应优化平面布置，使得总平面布局科学合理，因地制宜。根据地形、朝向、风向、消防、交通、环保、卫生等要求进行设计。

2、各主体建筑形象要和周边环境相适应，布局合理。室外景观设计要与周围其他建筑和环境相协调。

3、各功能区应整体协调、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调动灵活、保管安全、效益显著，交通组织系统顺畅，力求自然采光、通风符合节能的原则。满足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做到技术经济合理，并考虑适当发展余地；安排人员进出口和人流、车流的关系。按照经济实用的原则合理进行建筑和总平面布置设计，并积极应用现有储藏新技术、新工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先进适用，满足省、市政府对本项目的建设要求。仓库功能和技术水平具有前瞻性、先进性，符合国家粮食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4、项目总平面布局须合理、经济，库区与生活区应分离，保证生活区环境优美、舒适；库区与四周间距符合防火安全和规范要求；仓库区与办公区域应有足够间距，避免噪声、粉尘等污染物影响；物流中转区与仓库区的布局须考虑建成后运输成本。

1.6.2 管线布置衔接方式

给排水、供电、通讯、保安防范系统。管线设计应体现方便、短捷、经济的原则。

1.6.3 消防要求

1、仓库必须按照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为一级防火仓库，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消防通道，同时考虑运输道路和交通组织情况，提高土地利用率。

2、库房按照存放丙类固体物品库房设计，库房外部设单独配电箱。

3、仓库区与其它功能区分离，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按照存放丙类固体物品设计。

1.6.4 道路交通要求

项目用地必须考虑库外交通问题，满足规划控制道路要求：

1、东北侧为红线宽度 15 米的冯五顷东街、西南侧为红线宽度 15 米的冯五顷西街，东南侧为红线宽度 12 米的群兴围街。主道路与粮库外运输道路相连。

2、出入口控制要求：主要出入口距主干道交叉口不得小于 70 米，距次干道交叉口不得小于 50 米。

3、库区交通组织应与消防通道统一考虑，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仓间道路应考虑运输车辆及装卸工作回转半径，满足粮食出入库的装卸需要；交通组织须与功能分区统一设计，考虑粮食运输搬倒的经济性。

1.6.5 抗震、防洪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当地的地质、气象、气候、水文等条件，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结合项目工程的功能和结构特点，进行防震、防雷、防风、防洪、防渗漏等设计。

1、抗震要求：仓库建筑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建筑，场地复杂程度和地基复杂程度均为二级，工程重要性为三级。

2、设计中必须按照规范规定设置相应防雷设施，防雷设施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规定，按照二类防雷建筑物进行设计。

3、防洪、防风、防渗漏要求：要全面结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域的气候、降水、风况等自然条件和项目的使用特点及功能进行防洪、防风、防渗漏设计。同时，设计中还应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的降水量、湿度、雨季、旱季等对粮食储藏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作出相应的处理与安排。设计中应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特点，考虑粮食保管和储藏的方式及方法，在应用浅层地能低温保粮的基础上，合理选择仓库布局、仓型以及建筑材料、防护材料。

4、防辐射要求：设计中应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日照情况与热辐射强度等因素，应注意库房屋面、墙面等部位局部辐射积热问题，应考虑仓房设施对紫外线的防护，减少和避免粮食储藏过程中太阳辐射对粮食造成影响。

1.6.6 工艺要求

本着节约土地、节约材料、节约能源，充分利用信息、生物、材料科学等新技术，加大设计创新力度，应用新仓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设计中提高仓房保温、气密性达到气调储存要求，并统一考虑粮情监测、信息化系统、粮食机械设备和出入库方式等，满足绿色储粮和现代仓储物流的要求。必须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选择和应用有效的粮油储藏新技术(包括常规储藏、密闭与气控储藏、低温与准低温储藏、机械通风储藏、各类仓房的储藏技术、高水分粮储藏与干燥、不同储粮生态区域及储藏技术优化组合等)进行

系统化设计。

1、通过采用合理的技术设备组合和科学的运行方案，综合运用以低温储藏技术、保水通风技术和密闭储藏技术为主的控温、控湿集成技术，充分发挥各项技术的应用优势和协调作用，以安全、环保、节约、高效的原则，整体协调地考虑仓库的技术工艺要求。

2、利用以生态理论为指导的绿色、高效、实用的仓储技术，尽量减少和避免粮食熏蒸对环境和人员的危害，促进储粮技术方式由传统向绿色生态型转变。同时，以改善储藏环境、降低储藏成本、提高监管手段为主要技术取向，在仓型设计及布局中必须考虑浅层地能科学保粮，以低温储藏有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预留仓内通风设施安装位置，并考虑其安装方式及材质。

3、粮仓设计应参照储备、储藏相关规范，按照粮食仓房气密性标准，考虑粮仓气密性问题，选择具有良好保温、防潮、气密性能的仓型，选用能够保证仓库保温、防潮、气密性要求的建筑材料进行设计，保证库房使用过程中低温储粮和绿色保管的需要。

4、按照不同使用功能库房储粮工艺设备配置标准，合理配置粮食机械，粮仓门窗、固定式通风、运输机械等设施，设备、设施的选型及安装方法应符合粮食保管和出入库的需要，降低使用成本，粮食储存设施应先进齐全，设备标准化、专用化、系列化、自动化程度较高，并满足相关规范和保管要求。

5、要以新型散粮装运方式为考虑重点，应用高效快速、有序、适用的粮食物流技术，依照散粮物流集装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发展趋势，预留粮食物流散装、散卸、散运、散存的“四散化”的发展空间，在符合国家粮食储运发展规划的有关政策和规定下，构建高效、便捷、安全的粮食物流体系。重点按照粮仓与运输设施之间衔接配套、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要求进行设计，以提供粮库作业具备智能化管理的基本条件。收纳库、中转库、终端库均应配有完善的散粮储存、运输计算机管理的信息网络，与仓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无缝连接。

6、粮食检测、化验设计中应以预警、监测为重点，应用粮食流通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主要是信息技术在粮食宏观调控及储藏、加工、物流、质量标准仪器、品质测报等领域的设备、设施选型和安装，促使粮食保管和监控的智能化和科学化，保证仓库管理中粮情监控有效真实。

1.6.7 储藏条件与粮食管理技术要求

1、本地区粮食储藏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采集，招标人协助）。

（1）投标人在设计中应注意库房屋面、墙面等部位局部辐射积热问题，应考虑仓房设施对紫外线的防护，减少和避免粮食储藏过程中太阳辐射对粮食造成的影响。

（2）投标人在设计中应结合本地区特点考虑粮食保管和储藏的方式和方法，在应用浅层地温的基础上，合理选择仓库布局、仓型以及建筑材料、防护材料。

2、仓库应结合粮食现代管理信息平台综合、系统地进行设计，加快信息技术在粮食保管、储藏、流通领域的全面应用，带动和促进粮食科技管理水平的提高。重点设置和应用“数字粮食流通”、信息采集、预警、预报、反馈、控制技术，并基于 3S 技术，促进及保证管理决策技术在新仓库的全面应用，推进粮食保管、储藏、流通中电子电脑化管理、监控和商务的发展，达到信息数据交流和共享，以加强粮食仓库动态信息管理的有效进行。

3、设计中必须设置粮食物流信息平台，为仓库物流业务的运转提供最基本的信息支持和流程指导，能够正确采集和及时处理各种现场数据，便于决策者监控并协调整个物流进程，保证整体物流运营的畅通性，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一贯性。粮食物流信息平台的功能应包括：

（1）仓库和物流中转、运输区域中各种粮食物流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传输、存储、统计和分析；

（2）粮食物流全过程的电子化管理，通过电脑和信息终端能够有效的查询、管理、控制粮食物流的全过程，保证物流业务的简洁、快速、有效；

（3）能够全方位地管理企业客户关系，做到及时、准确地查询、联系客户，通过信息交流平台准确地收集和发布公共信息，给予客户和潜在的客户提供信息参考，拓宽销售渠道；

（4）做到智能化实时事务处理和紧急事件处理，能够及时处理业务和应付突发事件，保证仓库物流工作有序、顺利地进行；

（5）通过粮食物流信息平台，能够实现粮食物流服务全过程监控、调度和管理；

（6）粮食物流信息平台应提供标准的信息系统接口，各功能模块之间应可以重新组合，重点考虑其兼容性，能够实现信息系统间的无缝连接，保证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工作信息管理功能的扩展性和延续性；

（7）通过网络和在线服务方式，实现与国家和地区与企业间粮油信息交流和共享，为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

1.7 其他：

以上未说明的部分应参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设计深度亦应符合相应规范的要求，其中：

1.7.1 建筑

1、拟建筑地点及其周围环境、交通条件以及建筑用地的有关情况，如用地大小、形状、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供水供电、供气，绿化、朝向等情况；方案设计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如建筑类别、防火等级、抗震烈度、人防等级的确定和建筑及装修标准；设计构思和方案特点，包括功能分区、交通组织，防火设计和安全疏散，自然环境和周围环境的利用，日照、自然通风、采光，建筑空间的处理，立面造型，结构选型和柱网选择等；垂直交通设施，电

梯的选择、数量及功能划分；关于节能措施方面的必要说明，特殊情况下还要对音响、湿度、温度等作说明；有关技术经济指标及参数，如建筑总面积和功能分区的面积，层高和建筑总高度等。

2、设计图纸：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功能分区和主要房间的名称，必要时要出标准间或功能特殊的主要功能用房的平面和室内布置；要反映各种出入口及水平和垂直交通的关系，室内车库还要画出停车位和行车路线；要反映结构受力体系中承重墙、柱网、剪力墙等位置关系；标明主要楼层、地面、屋面的标高关系；剖面位置及编号。立面图：包括根据立面造型特点，选绘有代表性的和主要的立面，并标明立面的方位、主要标高以及与之有直接关系的其他建筑和部分立面。剖面图：应剖在高度和层数不同、空间关系比较复杂的主体建筑的纵向及横向相应部位，一般要求剖到楼梯、并表明各层的标高，建筑层数多、功能关系复杂时，还要注明层次及各层的主要功能关系。

1.7.1 结构

结构抗震设防内容；上部结构选型概述；新结构采用情况；阐述可能的基础类型并做经济分析；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简要说明相邻建筑物的影响关系；深基坑的围护措施及其他事项等。

二、施工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执行。

（1）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土建工程：桩基础、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防火门工程，防水工程，墙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外场地等；

②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③室外配套工程，含道路、给排水、路灯、停车场、绿化等。

（2）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和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3）全力协助及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除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声、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5)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

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6）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7）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粮食专用空调、电梯、工艺设备（含智能化）、第三方检测、工艺生产线提供场地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名称：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元）： 57645846.94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39768112.16

措施项目费（元）： 8582400.23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2763709.47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土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2594,974.31

连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71,634.39

道路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16227.13

绿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860.31

给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10162.93

消防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23548.74

电气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44377.61

室外给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1924.05

其他项目费（元）：4535585.73

其中暂列金额（元）： 4000000.00

仓库五土建暂列金额（元）：

规费（元）： /

税金（元）： 4759748.8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穗方源国际粮食物流产业园三期(广州市南沙区丝苗米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报价（1+2）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1.2 暂列金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

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设计费**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或招投标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初步设计必须经招标人及咨询单位同意。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按不低于招标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主要设计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称或职业资格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 6 个月或以上（须包含 2022 年 9 月-2023 年 2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若政府部门对社保缴纳等有新的规定或暂不能办理的，如“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换上线广东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期间办理社保业绩相关安排的通告”导致不能办理的，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如：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

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招标文件投标人合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评分表中涉及的人员，投标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其他人员投标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要求将实际投入的人员报给发包人，作为签约合同的附件。

5、根据广东省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规定，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安全员。

格式 6: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7: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	（　　）	（　　）	

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	（ √ ）	（ ）	

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　　）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表四：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响应情况简述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索引列于**本部分投标文件**首页，随后再放置目录。

4.投标人未提供本索引表的，评标过程中不能找到相应评审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根据评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分册中提交。

格式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其他资料